

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於七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，期間歷經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三日。

農業部為維護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生態完整性，避免因人為、任意之餵食行為導致遊蕩動物群聚，並造成野生動物覓食行為改變及破壞生態平衡等情形，爰擬具本細則第十二條修正草案，明定野生動物保護區之保育計畫內容，其保護利用管制事項應包含禁止餵食動物。但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、執勤犬或訓練犬，不在此限。

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，得分為核心區、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，分別擬訂保育計畫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項劃定前，應會商相關機關，並檢附保護區保育計畫書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</p> <p>保育計畫內容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計畫緣起、範圍、目標及規劃圖。 二、計畫地區現況及特性。 三、分區規劃及保護利用管制事項。 四、執行本計畫所需人力、經費。 五、舉辦公聽會者，其會議紀錄。 六、其他指定事項。 <p><u>前項第三款保護利用管制事項，應包含禁止餵食動物。但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、執勤犬或訓練犬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，得分為核心區、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，分別擬訂保育計畫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項劃定前，應會商相關機關，並檢附保護區保育計畫書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</p> <p>保育計畫內容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計畫緣起、範圍、目標及規劃圖。 二、計畫地區現況及特性。 三、分區規劃及保護利用管制事項。 四、執行本計畫所需人力、經費。 五、舉辦公聽會者，其會議紀錄。 六、其他指定事項。 	<p>為維護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生態完整性，增訂第四項，明定野生動物保護區之保育計畫內容，其保護利用管制事項應包含禁止餵食動物。但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、執勤犬或訓練犬，不在此限。</p>